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渝府发〔2013〕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机器人是继电脑之后又一个改变世界的高科技产品，可大量应用于工业生产、生活服务、微观医疗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机器人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制造业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推进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市政府决定把机器人产业作为我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发展，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统筹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应用带动产业发展，整机与零部件协同推进，重点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加快探索商业营运模式，有序推进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机器人产业体系，为重庆工业转型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应用示范为导向，通过市场需求推动产业发展。以较为成熟的工业机器人产品为突破口，在重点行业选择若干重点骨干企业，协同机器人供需双方，开展机器人应用试点。

2. 坚持引进与自主开发并举，实现技术跨越和产业快速发展。瞄准全球机器人制造知名龙头企业进行招商，同时加大对我市机器人研发机构和企业的支持，尽快推进机器人的商品化和产业化。

3. 坚持“整机+零部件”的“垂直整合”发展模式，形成富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机器人产业发展园区，以焊接、涂装机器人等整机为重点，带动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集聚发展。

4. 坚持技术融合发展路径，实现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军用机器人与民用机器人同步推进。以重点研发机构和龙头企业为依托，建立完善机器人仿真设计、测试检测和标准设计平台，服务各类机构和企业，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机器人。

二、发展目标

以工业机器人为切入点，优先推进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产业化，夯实发展基础，适时推动服务机器人的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和培育本土自主品牌，集聚多家国际知名龙头企业，在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和减速器、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到2015年，全市机器人产业销售收入达到300亿元，初步形成集聚检测设计平台、系统集成、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的综合产业集群，机器人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研发、检测、制造体系，成为国内重要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全市机器人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000亿元，机器人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产业规划，细化发展路径。组织精锐力量，编制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布局和措施，全面指导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

（二）推动应用示范，激活市场需求。在我市汽车、电子两大支柱产业率先推动本地机器人的应用示范，突出抓好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关联度高的应用示范典型工程。积极探索机器人商业推广和营运模式，激活产品应用市场。

（三）突出区域特色，科学有序发展。选定条件适合、基础完备的工业园区作为我市重点发展的机器人产业基地。引导园区根据自身条件形成机器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科学谋划，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有序推进机器人产业基地建设。

（四）加快技术研发，突破产业瓶颈。围绕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依托自身技术特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促进制造企业、研发机构和应用单位的合作，突破伺服电机、减速器和高精控制系统等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

（五）大力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全面启动机器人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户，尽快形成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有效推动产业集聚，为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夯实基础。

（六）打造技术平台，提升产业水平。整合市内相关技术、设备、资金和人才资源，争取国家在项目资金和立项审批方面的支持，建立国内领先的机器人设计仿真、检测、标准设计、标准制定及人才培训中心，夯实产业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市机器人产业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外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组织相关研发、制造单位成立产业联盟，积极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实现政企、校企、军地资源共享、协调推进。

（二）加强政策支持，增添发展动力。整合市内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资源，设立重庆市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机器人产品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加快编制并启动我市工业企业自动化改造计划，对本地产首台（套）产品的示范应用和工业企业采购本地产工业机器人给予财税政策支持；支持整机与零部件研发，推动应用系统开发，重点支持“工业焊接机器人产业科技支持示范工程”和“重庆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与服务平台能力建设科技支撑示范工程”；对工业机器人产品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予以支持；适时启动其他机器人研发专项。对入驻机器人产业基地的机器人生产企业，租用标准厂房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租金补贴。

（三）加快园区建设，拓展发展空间。加快推进机器人产业基地规划编制，落实土地指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启动园区机器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推进产品体验馆、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人才培训中心、中小企业孵化楼、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四）完善投融资体系，创新商业运营模式。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资机器人产业。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较强的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市内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合作，探索创新商业运营模式，着力推动市内应用企业与国内外主流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的合作。利用我市科技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国内外金融资本，为具备核心技术的研发制造团队和企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服务等。

（五）促进人才聚集，打造智力高地。建立机器人产业人才聚集、培育和服务体系。加快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关待遇。建立健全行业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培养机器人产业相关专业人才。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6日